

环保法规标准 汇编

本溪市环境保护局

一九八五年

国家、省、市环境保护 法规、标准选编

- 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二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五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 4、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颁发《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1981年5月11日）…… 37

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1982年2月5日）…44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6、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1983年2月6日）…58

7、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1984年5月11日）……………65

8、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75

9、关于防治煤烟型污染技术政策的规定……………81

（二）

10、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1982年）……………94

11、辽宁省小型工业环境管理的若干规定……………102

（三）

12、本溪市水源保护条例（1981年7月）	107
13、本溪市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管理办法（1984年9月3日）	113
14、本溪市基本建设和技术措施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84年9月3日）	124
15、本溪市环境保护设施管理暂行规定（1984年9月3日）	133
16、本溪市烟尘管理办法（1984年9月3日）	140
17、本溪市环境噪声管理办法（1984年9月3日）	149

二、标准类

1、大气质量标准	159
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166
3、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170
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176

5、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	183
6、机动车辆噪声测量方法·····	185
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92
8、辽宁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1983年)·····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令

(第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原则通过,现予公布。

委 员 长 叶剑英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十一条关于“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第五条 国务院和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

作：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必须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统筹安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已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必须作出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第六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

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第七条 在老城市改造和新城市建设中，应当根据气象、地理、水文、生态等条件，对工业区、居民区、公用设施、绿化地带等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有计划地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清洁城市。

第八条 公民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九条 凡进入或者经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人和外国的航空器、船舶、车辆、物资、生物等，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第二章 保护自然环境

第十条 因地制宜地合理使用土地，改良土壤，增加植被，防止土壤侵蚀、板结、盐碱化、沙漠化和水土流失。

开垦荒地、围海围湖造地、新建大中型

水利工程等，必须事先做好综合科学调查，切实采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防止破坏生态系统。

第十一条 保护江、河、湖、海、水库等水域，维持水质良好状态。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禁止灭绝性的捕捞和破坏。

严格管理和节约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

第十二条 开发矿藏资源，必须实行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利用，严禁乱挖乱采，妥善处理尾矿矿渣，防止破坏资源和恶化自然环境。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森林法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进行合理采伐，及时抚育更新，严禁毁林开荒、乱砍滥伐，防止森林火灾。

大力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地，绿化沙漠区和半沙漠区，绿化村庄、城镇和工矿区。要充分利用工厂、矿区、学校、机关内外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等一切零散空地，植树种草，实现大地园林化。

第十四条 保护和发展牧草资源。积极规划和进行草原建设，合理放牧，保持和改善草原的再生能力，防止草原退化，严禁滥垦草原，防止草原火灾。

第十五条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按照国家规定，对于珍贵和稀有的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严禁捕猎、采伐。

第三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六条 积极防治工矿企业的和城市生活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七条 在城镇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准建立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积极试验和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加强企业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要实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需要排放的，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一时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制企业的生产规模。

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要按照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和浓度，根据规定收取排污费。

第十九条 一切排烟装置、工业窑炉、机动车辆、船舶等，都要采取有效的消烟

除尘措施，有害气体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大力发展和利用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沼气、太阳能、地热和其他无污染或者少污染的能源。在城市要积极推广区域供热。

第二十条 禁止向一切水域倾倒垃圾、废渣。排放污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船舶向国家规定保护的水域排放含油、含毒物质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严禁使用渗坑、裂隙、溶洞或稀释办法排放有毒有害废水，防止工业污水渗漏，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逐步完善城市排污管网和污水净化设施。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综合防治和生物防治，

合理利用污水灌溉，防止土壤和作物的污染。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城市 和 工业 噪声、震动的管理。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航空器等，都应当装置消声，防震设施。

第二十三条 散发有害气体、粉尘的单位，要积极采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安装通风、吸尘和净化、回收设施。劳动环境的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工业卫生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有毒化学品必须严格登记和管理。对剧毒物品应当严加密封，防止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散漏。

对放射性物质、电磁波辐射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加防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严防食品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的污染。加

强食品检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严禁出售、出口和进口。

第四章 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设立环境保护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并监督执行国家关于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标准和经济技术政策；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执行；

（四）统一组织环境监测，调查和掌握全国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改善措施；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教育事业，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術；

（六）指导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工作；

（七）组织和协调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环境保护局。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机构。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检查督促所辖地区内各部门、各单位执行国家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拟定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组织环境监测，掌握本地区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地区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教育；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術。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大、中型企业和有关事

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分别负责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章 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

第二十九条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关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应当大力开展环境科学基础理论、环境管理、环境经济、综合治理技术、环境质量评价、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自然环境合理利用与保护等问题的研究。

第三十条 文化宣传部门要积极开展环境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科学技术水平。

要有计划地培养环境保护的专门人材。教育部门要在大专院校有关科系设置环境保护必修课程或专业；在中小学课程中，要适当编写有关环境保护的内容。